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0〕8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贵州商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8-2025）》，为加强学院“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的建设，规范教师跟班学习管理工作，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推动学院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协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确保教师跟班学习质量，给广大教师职称晋升创造条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跟班学习是指教师到院外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等有明确任务的岗位从事专职或兼职工作。

第三条 专职跟班学习是指教师脱产到跟班学习单位的岗位从事相关工作；兼职跟班学习是指教师不脱产利用空余时间到跟班学习单位的岗位从事相关工作。

第四条 跟班学习教师选派遵循统筹安排、突出专业、细化管理、严格考核的原则。每个跟班学习单位安排教师不得超过2名。

第二章 跟班学习教师选派

第五条 跟班学习教师选派的基本条件

1. 学院在编在岗教师；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跟班学习不影响学院正常工作；

4. 跟班学习单位原则上应与选派教师学科背景一致或相近，符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要求；

5. 符合跟班学习单位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术知识要求和其他条件。

第六条 教师跟班学习的时间由学院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和跟班学习单位工作需要商定，专职跟班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 1 年。

第七条 跟班学习教师选派程序

1. 教师每年 12 月前提出申请，填写《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申请审批表》（附件 1），交至所属部门；

2. 部门根据来年工作安排，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形成纪要，连同《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申请汇总统计表》（附件 2）和《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申请审批表》（附件 1）交至教师工作处；

3. 教师工作处汇总全院名单复审后，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涉及申请教师中有干部身份的，与组织部协商后，提交党委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跟班学习教师职责、行为规范与待遇

第八条 跟班学习教师职责

1. 按照学院及跟班学习单位要求，及时前往跟班学习单位报到工作，遵守相关规定；

2. 了解掌握专业学科实践发展动态，人才市场需求和行业文

化；

3. 熟悉跟班学习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增加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进行课题研究或项目开发、企业咨询活动等。

4. 按照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安排，接受学院和跟班学习单位双重考核。

第九条 跟班学习教师行为规范

1.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得在任何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在跟班学习单位获取任何报酬；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4.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学院及跟班学习单位相关涉密信息，遵守学院及跟班学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5.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无故脱岗，因事、因病需请假的，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

6. 严格遵守生活纪律，不得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的行为，洁身自好，自重自爱。

第十条 跟班学习教师食宿由跟班学习单位提供或自行解决，其余待遇按照《贵州商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跟班学习教师管理

第十一条 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教师队伍的实际，将跟班学习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教师跟班学习期间管理由所在部门、跟班学习单位共同负责，所在部门应与跟班学习教师保持经常性联系，采取实地或电话查访、组织阶段汇报等方式，加强过程管理，并填写《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检查记录表》（附件3）存档。

第十三条 跟班学习结束返校后，教师应向所在部门提交《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工作周志》（附件4，专职跟班学习教师提交）或《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工作月志》（附件5，兼职跟班学习教师提交）、《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鉴定表》（附件6）、跟班学习成果（须结合自身专业和实践经历，专职跟班学习教师完成至少1份5000字以上的案例调研报告、兼职跟班学习教师完成1个3000字以上的案例调研报告，并应用于自己的教学科研工作中）及其他支撑资料。

第十四条 教师所在部门组织进行跟班学习考核，并建立教师跟班学习专项档案，将《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鉴定表》（附件6）分别提交人事处和教师工作处备案，并作为跟班学习考核依据。

第十五条 人事处和教师工作处在跟班学习时间达到1/2时，进行中期检查。平时不定期进行抽查督促，确保跟班学习实施的效果。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跟班学习考核不合格：

1. 违反规定，从跟班实习单位取得报酬者；
2. 不按要求参加跟班学习，擅自离开或变更跟班学习岗位，

跟班学习期间旷工超过 3 天或事假超过 15 天者；

3. 搪塞检查人员去跟班学习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或向检查人员提供虚假工作情况者；

4. 跟班学习单位给予不合格评定意见者；

5. 有其他严重损害学院声誉的情形。

第十七条 考核不合格者，按无跟班学习工作经历处理，取消相应跟班学习待遇，并视情节轻重给与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跟班学习教师经所在部门和跟班学习单位考核合格，符合上级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基层服务工作认定标准，可认定为相关基层工作经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所属部门		学 历		职 称		
联系电话				专业方向		
跟班学习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跟班学习形式	专职或兼职	
跟班学习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跟班学习单位规模 及性质级别						
跟班学习岗位						
跟班学习内容						
教师所在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工作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用 A4 打印，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师工作处，一份交人事处，一份部门留存。

附件 3

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工作周志

教师姓名		所属 部门		联系电话	
跟班学习 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跟班学习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跟班学习 岗位				跟班学习形式	专职
第一周 工作内容					
第二周工 作内容					
第三周工 作内容					
.....					
跟班学习 工作自我 评价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跟班学习 单位评价	跟班学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用 A4 打印，交教师所在部门留存。

附件 4

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工作月志

教师姓名		所属 部门		联系电话	
跟班学习 单位				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跟班学习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跟班学习 岗位				跟班学习形 式	兼职
第一月 工作内容					
第二月工 作内容					
第三月工 作内容					
.....					
跟班学习 工作自我 评价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跟班学习 单位评价	跟班学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用 A4 打印，交教师所在部门留存。

附件 5

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期中检查记录表

跟班学习教师		所属部门	
跟班学习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检查形式			
检查情况 及意见			

注：此表用 A4 打印，交所在部门留存。

附件 6

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鉴定表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所在院（部）			专业方向		
跟班学习单位			跟班学习起 止时间		
跟班学习工作总结（不少于 2000 字，可加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跟班学习单位鉴定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部门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为跟班学习结束后填写，用 A4 打印（可复印），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师工作处，一份交人事处，一份所在部门留存。

贵州商学院教师跟班学习申请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所属部门	任岗岗位	申请基层工作单位名称	专职或兼职	单位性质	单位规模	挂职岗位	服务区间	部门是否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教师专职挂职锻炼人数为 人，兼职挂职锻炼人数为 人。